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請人 羅財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已由付款人向苗栗縣公館鄉農會為掛失止付，爰聲請准就系爭支票准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之權利有二，一為得依背書轉讓證券上之權利，其二為法律明定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申報之權利，此二權利以外之權利，均不得為公示催告程序之客體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前引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此外，公示催告程序乃對不特定之相對人為之，旨在促使不特定之相對人遵期申報權利，以免權利關係久懸不決，如當事人就有爭執之權利知有特定之相對人，祇得以其為被告，對之提起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，必須不知孰為相對人，無從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行公示催告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據聲請人所提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觀之，系爭支票已記載受款人為「達農企業有限公司」，並於備註欄註明：「本通知書所在支票確係本機關簽發，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無誤，…」等詞。足認系爭支票所表彰之權利乃不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上權利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屬不得為公示催告程序之客體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前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
02
03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95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羅財俊	達農企業有限公司	公館鄉農會	108年9月30日	61,800元	KF0000000	